

## 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

◆本报通讯员胡静

自2021年12月9日报告西安市首例本土确诊病例后,特别是当月下旬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以来,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六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紧张有序开展。

严格落实防控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利用QQ、微信工作群,线上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和转发的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通知,要求每一位干部同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积极,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学习科学防控知识,增强防范意识。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为确保所属人员掌握必备的防控知识,及时推送《张文宏主编防控手册》《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下沉社区干部防疫手册》和《规范穿脱防护服》等疫情防控文字及视频资料,引导人员正确认识病毒感染情况,了解相关症状及防控措施,帮助人员树立乐观、合理的应对心态,增强防范意识,做到不恐慌、不传谣。

从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确保万无一失。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如实汇报个人及当前共同生活的家人疫情防控相关情况,每日下沉、值守应急值班人员到岗及核酸检测情况,所在小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重点地区等相关情况,确保组织更深入掌握情况,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做到万无一失。疫情防控期间,截至目前,报告统计显示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5名下沉党员干部及值守应急值班人员均无异常情况。

加强自身宣传监督,做好家庭防控。在当地社区封控、管控、防范期间,自行管好自己和家人,做到不出门、不聚会、不聚餐;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严格遵守西安市及各自社区、小区、乡村等所属区域的疫情防控要求和规定,严格落实所属区域各项防控措施,学习冲向抗击一线医护人员及所有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学习各行各业为抗击疫情在行动的逆行者,关注当地疫情,传播正能量,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员和监督员。

统筹安排业务工作,严格履行职责。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按照省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成立工作组的通知要求,科学统筹、明确分工,采取值班值守、错峰轮流、远程办公等措施,做到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不误事,高质量完成相关业务工作。对“12369”环保热线投诉,按照要求和程序转给涉及市区办理,并跟踪办理及回复情况,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2021年12月疫情防控以来,全省共受理投诉举报298件,已办结185件,其余按限时限正在办理中。对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的企业,严格落实电子督办,并实施远程督导,跟踪核查反馈情况,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到不误事、不误时。

2021年12月疫情防控以来,陕西省重点污染源督办工作服务平台数据显示:省内所有与国发软件实施联网的重点企业电子督办累计产生督办662次,目前已核实555次,其余107次正在按督办要求核实中。

用心帮助服务企业,展示良好形象。西安市受疫情影响后,执法总队为简化企业办事流程,远程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将企业办理自动监控传输卡书面审核,改为远程邮件电子审核,避免了企业办事人员因手续不全多次往返,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环节,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2021年12月疫情防控以来,远程处理邮件346封,为企业邮寄传输卡101张。用心回应群众心声,用情架起“连心桥”,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办理和为企业服务满意度,进一步展示了新时代生态环保人心系群众、担当作为的良好形象。

## 严格疫情防控措施 远程指导工作落实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确保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 经济发展绿色含量不断提高 老百姓享有更多生态红利

# 重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余常海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六周年。

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他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使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两千多年的时间里,重庆全市上下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凝聚绿色发展合力,重庆展现出上游意识、上游担当和上游水平,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了示范作用。

##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上游意识

“河水越来越干净,我们都喜欢来这里晒太阳。”有暖阳的冬天,重庆巴南的花溪河边,市民唐先生带着孩子来到广场滑冰、晒太阳,一边是河水清澈、水草摇曳;一边是欢声笑语,怡然自得。

花溪河是长江右岸的一条支流,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花溪河两岸污水严重超标,水质逐步由清变浊,成了黑臭水体,市民怨声载道。

排查污染源、新建城乡污水管网、改造和修复城区现有污水管网、河流清淤、种植水草……为了让花溪河重回水清岸绿,一系列治理措施在这里展开。巴南区采取PPP模式,总投资35.19亿元,实施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21年以来,花溪河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及以上标准,有效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花溪河的“由污转清”是重庆铁腕治污的缩影。2016年以来,重庆市委认真贯彻中央精神,通过一系列会议和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两地”建设,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日益成为重庆大地的主旋律——这是重庆光荣而艰巨的时代责任,也是重庆增强上游意识的迫切要求。

多年来,重庆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大气、水、土壤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2020年底,重庆42个“十三五”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100%,较2015年提升14.3个百分点。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达到100%。2021年1月-11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保持为Ⅱ类,74个“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6%,高于国家考核目标1.3个百分点。

“摆在压倒性位置”的上游担当

长江上游第一大江心岛广阳岛,绿意盎然,飞鸟嬉戏,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多年前,这里曾规划建设超过

300万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山坡被削平,植被遭破坏。2017年以来,重庆果断对开发广阳岛“急刹车”,把生态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建设“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

广阳岛的生态修复是重庆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经典案例之一。

近年来,重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强化自然保护地有效监管,“绿盾”行动发现自然保护地内问题整改问题2029个,已完成整改1826个。

不仅仅在生态修复上展现出了担当,在对企业的发展上,重庆也以“壮士断腕”的决心维护青山绿水。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下,重庆严格落实产业禁投清单、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坚决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将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三高”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挡在门外。

强调保护,并不是不要发展。重庆市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也把“绿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产业智能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绿色含量,让老百姓享有更多生态红利。

今年,年近七旬的赵宗英搬进了新家。赵宗英的新家是生态搬迁房,位于缙云山脚下的北碚区澄江镇北泉村。

生态搬迁是缙云山综合整治的重要措施之一。在缙云山综合整治中,北碚区对生态搬迁户进行集中安置,修新建社区,让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改善和绿色发展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为更好做好缙云山整治和生态文明创建的续章,北碚区还全面启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模式)试点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开发相结合,实现缙云山生态环境资源化、产业经济绿色化,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北碚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探索实施EOD模式试点奠定了基础。

除了在开发模式上下功夫,重庆还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两条腿”走路。积极推动工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火电、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以生态环境为导向推动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丰都县位于三峡库区腹地,长江穿城而过。目前,火电在重庆统调电网电力装机中占比超六成,全市全部煤炭需从市外输入,电力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丰都县瞄准“绿色”产业,大力发展各类清洁能源,一批像栗子湾抽水蓄能电站这样的“绿色”项目,正发挥着绿色引擎作用,助力三峡库区绿色发展。

新年新气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重庆市上一心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重庆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上必将越走越宽。

积极探索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等一系列措施,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推动落实绿色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落实《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免税优惠政策,2018-2020年,纳税人累计享受减税优惠295亿元。

在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方面,生态环境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配合银保监会修改《绿色信贷统计制度》,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制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研究绿色金融环境风险监管标准,引导社会资本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倾斜。2020年,会同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大力推进绿色金融精准支持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推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格局,促进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同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此外,全国碳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启动上线交易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年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1.4亿吨,累计成交额达58.02亿元。

在地方层面,浙江、新疆、江西、广东、贵州等省份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探索开发性金融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投资,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功能,取得了良好成效。例如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探索组织绿色金融银行对接会,加强政府、企业、银行之间的合作,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对绿色产业的支持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截至2020年末,中国绿色贷款余额11.95万亿元,其中清洁能源贷款余额为3.2万亿元,绿色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约1.2万亿元,存量规模达8000亿元,位于世界第二。

一年来,各级生态环境部

## 绿色发展下的“上游水平”

强调保护,并不是不要发展。重庆市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也把“绿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产业智能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提高经济发展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对草坪需求量的增大,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积极引导农民利用荒滩荒坡等闲置土地资源大力发展草坪产业,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图为1月3日,新干县界埠镇农民正在坑里村草坪基地采挖草坪准备外销。

## 政策解读

# 突出系统治理 聚焦减污降碳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答记者问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的编制背景。  
**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与美丽中国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到2035年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目标任务异常艰巨。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总结“十三五”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编制了本《规划》。

《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划》编制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重点突出四个方面:

一是突出系统治理。推进解决一批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二是聚焦减污降碳。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物排放。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减少能耗。

三是落实“三个治污”。精准排查识别土壤、地下水污染成因,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模式。严格依法治污。

四是注重现代化手段应用。建设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探索运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环境监测。

**问:**《规划》明确了哪些具体目标指标?  
**答:**《规划》分两个阶段设置目标。到202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

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业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规划》分别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三个方面设置了8项具体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点Ⅴ类水比例保持在25%左右,“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新增8万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等。

**问:**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规划》分别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对“十四五”具体任务进行设计和部署。一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等。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强化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保护等。三是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包括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指导、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四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包括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科技支撑等。

《规划》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重大工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等。

**问:**如何保障《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答:**为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规划》提出四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四是实施效果评估。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评估。